

重刊

緙雲縣政府訓令

民國

十年一月廿日發

字第 131 號

二月十七日收

事由 為各中等學校購辦學生食米困難請
抄發原送繳納穀米證明書式樣轉知照辦

仙都中學

案奉

浙江省糧食管理局管字九九〇八號代電內開：

00006

案在 浙江省教育廳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教字第一

三三五號公函內開：近接有本學期本省公私立各中等學

校購辦學生食米困難情形迭往函達前糧食管理處暨

貴局各在案。近復迭據各該校陳報下學期學生食米若

不預籌辦法屆時擱學後困難情形必更益嚴重紛請受

法前表經一再察酌除仍照本學期辦法辦理外擬由各該校
試行學生繳納穀米制以資補助俾可解決部份困難其辦
法原則如下：(一)自三十年春季起(即二十九年度第二學期起)
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在棧膳食學生之食米每學期試由
各生自備或谷或一机糙米携繳學校處理(二)繳納谷米暫以
居住學校所在地縣份及省內各縣之在棧膳食學生為限如
因特殊情形未能繳納者須先經報告學校核准(三)每學期
學生繳谷或米應與前學期終了時先自認定並於次學期
到校註冊時繳納未能一次繳足者先繳半數餘由學生與學
校先行約定時期一次續繳足數(四)每生繳納谷米數量每生每
月平均以谷五十市斤或米三十五市斤(依照浙江省核定縣儲自用
谷米辦法第二條規定標準)為準不及一月者照上項標準折

算每日以谷一市斤十二兩或米一市斤三兩計一居住外縣之數納谷
米學生由學校於每學期製填繳納谷米證明書送省糧
食管理局蓋印後於學期終了時發給學生以備學生坐米到校
時沿途查驗並于到校註冊時繳還學校(證明書式樣另定之)
上列各項是否可行或另有其他簡捷有效辦法可以辦理相應
檢同證明書式樣備文徵詢貴局意見即希查核見復俾便
擬訂必法通令遵辦至級公誼等由會計送證明書式樣一份准查
各機關學校工廠所需食糧今後應就地自行採購或向當地
縣糧管機關請予集体分配業經本局通飭所屬遵照并於上
年三月以九九三〇代電查照飭屬知照在案惟念本省各中等
學校員生眾多需糧較巨臨時採購或有困難姑照舊章試
辦至各校未能帶米之學生救濟至公費生師範生食米仍應

照規之由學校當局自行就地採購或向當地縣糧管機關
請予集分配以維原案准函前由除通飭所屬知照暨呈
報省政府備查外相應查照辦理等語至復暨呈報省府備
查并分電外合行抄同原送證明書式樣電仰知照并轉飭
所屬一律知照。

等因附繳納谷米證明書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合仰知
照
此令。

抄發繳納谷米證明書一份

縣長 何宏基

在校膳食學生繳納穀米證明書 第一聯 本聯白
 浙江省糧食管理局驗印證明書時此存備查

本證明書第一聯 年 月 日繳校註銷

校名	學生姓名
繳納數量	一次穀
	市斤 兩
	二次
	市斤 兩
	第一次穀
	市斤 兩
	第二次穀
	市斤 兩
起運地點	列運學校地點

附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 〇〇〇
 在校膳食學生繳納穀米證明書 第二聯 號

本聯發給學生備沿途查驗之用該生係二次繳納至運限於 年 月 日繳校註銷逾期作廢(一次繳納者圈去「一」字二次繳納者圈去「二」字並於第一次繳納時由校蓋「第一次繳訖」戳記後仍發給學生備續繳證明之用)

校名	學生姓名
繳納數量	一次穀
	市斤 兩
	二次
	市斤 兩
	第一次穀
	市斤 兩
	第二次穀
	市斤 兩
起運地點	列運學校地點

附註
 浙江省糧食管理局驗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 〇〇〇

校名	學生姓名
繳納數量	一次穀
	市斤 兩
	二次
	市斤 兩
	第一次穀
	市斤 兩
	第二次穀
	市斤 兩
起運地點	列運學校地點

附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該生係二次繳納至運限於 年 月 日繳校註銷
 在校膳食學生繳納穀米證明書 第三聯 號
 存校備查